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58号

关于下达2018年补充提高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所、各镇中心小学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补充提高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79号），现由省财政一次性下达你镇中心小学2018年补充提高小规模小学及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78.76万元，指标办理授权，支出请列入2018年度“2050202小学教育”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（见附表）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入“30213维护（修）。”科目。

此次补充资金由各镇中心小学根据当地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个数，并结合在校实有人数与100人的

下达2018年补充提高小规模和教学点公用经费分配表[2018]58号文

制表:教科文

和财教(2018[8号文)

序号	用款单位	项目内容	分配金额	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支出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支出分类科目	拨款方式
1	阳明一小	补充提高小规模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20.76	2050202	50502	30213	授权
2	大坝镇中心小		20				
3	热水镇中心小		8				
4	下车镇中心小		20				
5	优胜镇中心小		8				
6	彭寨镇中心小		30				
7	贝墩镇中心小		20				
8	长塘镇中心小		10				
9	上陵镇中心小		20				
10	公白镇中心小		10				
11	古寨镇中心小		10				
12	合水镇中心小		4				
13	礼土镇中心小		20				
14	俐源镇中心小		8				
15	青州镇中心小		15				
16	东水镇中心小		30				
17	林寨镇中心小		25				
	合计		278.76				

2018年10月10日